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立訊精密有限公司(「**香港立訊**」)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香港立訊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香港立訊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6年10月21日或之前)正常寄發予股東。

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買賣協議完成)，而買賣協議完成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始落實，且其中若干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擬訂的上述時限內達成，具體而言，買賣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一切同意、批准及許可。鑑於立訊精密(其附屬公司及聯營集團公司)於越南之規模及製造地位，立訊精密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取得越南競爭委員會(「**越南競爭委員會**」)發出之合併管制許可。所需之合併管制許可檔案目前正編製中，預期將於2026年10月底前發出。基於要約人當地法律顧問所提供時間表及越南競爭委員會過往監管審查慣例，要約人預期將於2027年1月初取得合併管制許可。香港立訊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2027年1月22日。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香港立訊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聯合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進一步公告。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始進行，而買賣協議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香港立訊與本公司聯合就要約進展將作出之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主席*
王來春女士	**孫國華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立訊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為王來春女士，而立訊精密之董事包括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傑先生、陳蔚航先生、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及立訊精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KIG Real Estat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